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129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报警事项未予以调查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3月20日